
合同编号：12N79430074120266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85-YZLZ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采购

甲方（甲方）：梧州学院

乙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943007412026603

采购人(甲方): 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025号

项目名称: 梧州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85-YZLZ

合同类型: 信息化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梧州学院数字化 校园建设采购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3130700.00	131307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仟叁佰壹拾叁万零柒佰元整(¥131307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交付期限、地点

1. 交付期限: 智慧校园平台第 10-20 项为定制开发系统,乙方在不超过工作量(功能点)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按实际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确定后 18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其他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系统平台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梧州学院(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货物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

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智慧校园平台第 10-20 项为定制开发系统，乙方在不超出工作量（功能点）的情况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按实际需求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方案设计确定后 18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其他部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系统平台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实施地点：梧州学院（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培训地点：梧州学院。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壹仟叁佰壹拾叁万零柒佰元整（¥131307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采购、制造、改造、设备安装、包装、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装卸、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约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完成智慧校园平台基座搭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2626140.00）；各个单项系统（服务）完成建设可进行试运行后，支付至单项合同金额的 50%；各个单项系统（服务）试运行结束并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单项合同金额的 70%；在 2027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伍元整（¥12474165.00）。若未能完成项目验收，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本项目维保服务验收将于项目服务合同即将期满（2031 年 4 月 9 日）前 1 个月进行。项目通过维保服务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陆仟伍佰叁拾伍元整（¥656535.00）。在项目整体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各阶段完成情况，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信息化服务发票，甲方需在 30 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进行单项系统验收。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伍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保修期: 5 年原厂维保服务。

3. 本项目各个子系统必须满足甲方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1) 代码标准。系统平台中的涉及国标或行标数据必须遵循国家标准(GB)代码、教育部标准(JB)和高教行业标准(HB)等的最新标准编码规范进行编码; 系统平台中的各种校定标准数据必须遵循梧州学院信息标准编码规范进行编码; 软件内部和对外接口中所使用的代码表、编码规则必须符合甲方给定的标准代码和编码规则; 没有制定编码规范的, 应按相关标准制定编码规范

并报甲方数据标准制定专家咨询小组审核通过后使用。

(2) 保密义务。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梧州学院信息化系统项目实施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对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等内容具有保密的义务。

(3) 数据归属。软件运行时生成的数据所有权及管理权归校方所有。项目交付时，软件底层数据库的数据访问权限、数据库系统管理权必须提供给技术部门。如数据有加密等情况，则必须同时提供解密算法和解密密钥。软件竣工交付时，必须同时提供完整、正确、规范的数据字典和代码表，当软件发生升级、调整时，必须提供更新的版本。

(4) 系统集成与数据对接。系统部署后，应按《梧州学院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规范（试行）》需与甲方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和甲方服务门户等集成，重要集成要求如下：

1) 与甲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sso.gxuwz.edu.cn）对接要求。所有师生必须通过甲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系统，可通过与甲方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实现该功能。系统不得自带师生用户信息的管理功能（修改个人信息、修改手机号、修改密码等）。如果系统中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未包含的用户信息（例如外聘人员、临时人员、社会人员等外部用户）可建立该部分人员信息的管理功能和专用登录入口。

2) 与甲方统一信息门户系统（one.gxuwz.edu.cn）对接要求。在统一信息门户系统上建立单点登录链接（师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账号登录）；应遵循标准 Webservice 标准，为信息门户提供相关数据推送服务或提供 WebServices 接口，以便师生登录统一信息门户后，可直接显示相关的统计数据。

3) 与甲方网上办事大厅（ehall.gxuwz.edu.cn）对接要求。直接面向师生服务的跨部门流程原则上必须在网上办事大厅上实现，只涉及到本单位审批的面向师生服务的流程或流程本身包含复杂逻辑运算、业务管理功能等难以在办事大厅直接实现的可以在业务系统里实现。若办事流程在业务系统实现，必须由业务系统为网上办事大厅提供单点登录下的对应流程服务入口 URL，方便师生能够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直接进入流程，产生的待办事项必须按照待办中心对接要求与待办中心集成；若办事流程在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业务系统必须提供必要的数据共享、交换或 WebServices 等接口供网上办事大厅调用，并接收网上办事大厅流程运行完成后的数据并存储在本系统中，实现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

4) 与甲方移动门户（企业微信）对接要求。开发的面向师生的移动端应用按照梧州学院的 UI 规范和集成规范进行开发，并与企业微信门户集成，不再开发独立的 APP、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

5) 与甲方统一通讯平台对接要求。原则上各业务系统不再建设短信、微信、邮件等发送和接收通道，如果需要并经甲方网信办同意，可调用甲方的统一通讯平台，为用户发送短信、微信、邮件等消息。

6) 与甲方岗位角色系统对接要求。系统涉及的校级公共岗位角色数据必须从甲方角色岗位系统中以数据共享或接口调用形式获取，且该角色的更新必须在角色岗位系统中实现；如果业务

系统中包含角色岗位系统中不存在的某类校级公共岗位角色，则该角色可以在业务系统中维护，但必须将更新维护后的岗位角色数据按照甲方角色岗位系统统一标准要求，以数据共享或接口形式同步到岗位角色管理系统中。

7) 与甲方消息中心 (message.gxuwz.edu.cn) 对接要求。业务系统中的流程和功能存在需要师生或甲方其他二级单位审核、审批以及各类事项办理、处理功能，必须与甲方待办中心系统对接。根据待办中心集成标准，业务系统可以通过调用甲方待办中心系统的接口，将发给用户的待办信息实时推送到待办中心，由师生等用户在待办中心进行查看和点击处理（处理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待办处理完成后将信息办理状态实时推送给待办中心，由待办中心将待办事项从待办列表中去除；业务系统也可以根据甲方待办中心统一规范提供标准化的接口供待办中心调用，实现待办中心能够实时查询不同用户下待办信息和数据，由师生等用户在待办中心进行查看和点击处理（处理仍然在业务系统中），待办处理完成后待办中心根据业务系统提供的接口自动更新待办办理状态。具体实现方式以甲方待办中心对接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为准，业务系统内部的待办功能仍可保留。

8) 与甲方智能问答平台对接要求。针对业务系统日常咨询的问题，为智能问答平台提供相关的智能问答库，并随业务系统的升级不断优化，修正和补充。

9) 对接智能推荐平台对接要求。将系统中业务应用、运营管理、校内外资讯等涉及师生日常工作学习的信息资源聚合到智能推荐平台，由其按个人特征实现“千人千面”的智能推荐效果。

10) 与甲方信息系统用户投诉平台对接要求。针对业务系统日常使用，系统开设用户投诉模块，数据同步推送到甲方信息系统用户投诉平台，作为日后系统升级和评价的依据。

11) 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要求。必须完成与智慧校园平台系统等业务系统的对接，根据需要为上述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服务或调用上述业务系统接口完成本业务系统的需要。

12) 按照教育部及甲方信息标准建立数据库。按照教育部、教育厅及甲方的信息标准（代码标准、数据标准）等设计数据库。

13) 与甲方基础数据库的共享要求。按照甲方基础数据库建设的有关规定要求，为甲方数据中台提供相关数据；系统从甲方基础数据库通过中间库或接口调用的方式获取所需的公共基础数据或其他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基础数据及其他业务数据库已有数据不重复在本系统中采集；按照数据同步规范的技术要求，进行数据同步。为甲方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所有的本系统产生的相关数据。

14) 对数据看板和数据可视化平台对接要求。为甲方“数据看板”系统提供业务系统(如财务、人事、学生、教学、科研等)相关的原始及统计数据，供在“数据看板”的财务、人事、学生、教学、科研等业务模块，展示业务相关的统计及详细数据。为甲方决策指挥与数据可视化平台提供科研等业务相关数据，用于决策指挥和可视化展示。

15) 与甲方“一张表”平台对接要求。为甲方“一张表”平台提供相关数据，数据用于供教师、学生、学院、甲方展示、分析及应用。与甲方“一张表”平台及其相关系统例如甲方学术成果库对接，获取论文等相关数据，不重复采集教师相关数据，“一张表”平台尚未具备的数据项，

业务系统可以补充；“一张表”平台已规划但尚未入库的，也不在业务系统中独立采集。

16) 信息系统的 UI 开发要求。严格遵循“智慧梧院信息系统 UI 设计规范”，应用页面开发遵照要求文档中的总体布局、首页、页面、入口、列表、详情、筛选、上传、搜索、表单、弹出页、校历、日程、卡片等界面规范，以加强全校信息系统界面风格的统一性、规范性。

17) 系统建设与运维要求。严格按照《梧州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发(2019)111号)等规定的流程对系统进行开发、测试、上线、运行和维护等。

(5) 网络安全。应按《梧州学院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条款：

1) 须严格按照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和标准实施本项目，符合甲方网络安全及系统等级保护二级或以上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中标乙方无条件升级优化，直至满足为止，否则不予验收。

2) 系统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时，中标商应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定级、信息填报、系统测评、安全整改等工作。

3) 按《梧州学院信息系统网络安全自检表》进行自检，确保满足网络安全要求。

(6) 实施费用。系统集成涉及系统架构和开发工作量以及费用由系统承建商负责。

(7) 质量保证。应按《梧州学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梧州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梧州学院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等进行项目实施，要点如下：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保持沟通；项目建设小组应包含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派的技术人员；

2) 项目上线前，应按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材料清单进行上线验收；

3) 项目验收前应先通过系统实施材料审核、系统上线前网络安全审查等；验收小组应包括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指派的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和网络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款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向梧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审核并签章，签订完成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存档电子采购合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梧州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1043200092490003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梧州市区支行

附件：服务需求一览表